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table>
<tr><td colspan="3">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td><td>长市监朝处罚〔2021〕49 号</td></tr>
<tr><td rowspan="5">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td><td>个人</td><td>姓名（名称）</td><td></td></tr>
<tr><td></td><td>注册号</td><td></td></tr>
<tr><td>单位</td><td>名称</td><td>吉林澳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证照编号</td><td>912201045504566 27H</td></tr>
<tr><td></td><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td><td>齐凤军</td></tr>
<tr><td col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使用超期未检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td></tr>
<tr><td colspan="3">行政处罚内容</td><td>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td></tr>
<tr><td colspan="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td><td>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td></tr>
<tr><td colspan="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td><td>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td></tr>
</table>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朝处罚〔2021〕49 号

当事人：吉林澳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550456627H

经营场所：长春市朝阳区大屯镇双山村双山屯 107 号

经营者：齐凤军

2021 年 4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大屯镇双山村双山屯 107 号正在生产经营的吉林澳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超期未检的特种设备，请依法予以查处。同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内 1 台合力牌叉车及 1 台起重机械超期未检且正在使用。执法人员履行法定程序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长朝市监特令（2021）第 15001003 号），对于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超期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当事人当场确认签收。 2021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杜海艳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1 年 8 月 11 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 2013 年 7 月从吉林罗科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进合力牌叉车 1 台，2018 年 6 月从河南省鼎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购入起重机械 1 台，均用于该公司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至案发时止，上述 2 台特种设备均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均未进行定期检验，且都在使用过程中。当事人对上述 2 台特种设备进行了首次检验并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另查，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曾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而被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当事人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共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2021 年 4 月 29 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事实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

3.2021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检查照片 7 张共 7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正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现场事实；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原件 1 份共 1 页：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的事实；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原件 1 份共 1 页：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的事实；

6.2021 年 5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 :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详细事实及经过；

7.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8.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共 1 页、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资格及权限；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截图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曾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被行政处罚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吉 A03862(21)、《叉车首次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1-CJ0889)复印件各 1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对涉案叉车完成整改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的起重机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起 17 吉 A104413(21)、《电动单梁起重机首次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1-DLT0243）复印件各 1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对涉案起重机械完成整改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朝罚

告〔2021〕49），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构成了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鉴于本案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及时对上述 2 台特种设备进行了首次检验并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规定情形，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但，当事人于 2020 年 11 月曾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仍未纠正违法行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

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七）曾在二年内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情形，具有从重情节。可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条第二款“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部分，具体数额按照行政处罚标准确定。”之规定。

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四条“行政相对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量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对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 3010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